

证券代码：838855

证券简称：力磁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贾贵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未知悉、尚未知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润波、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1日分别签订三份《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指定型号铝镍钴产品，并就产品价格达成

一致。目前，被告未如期全额支付相应货款，双方进行了对账，被告确认了欠付货款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1,431.37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131,431.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圆叁角柒分)；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2,131,431.3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现暂算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 91,251.91 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